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22日下午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22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17楼公司会议室。
- 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HUANG YUANGENG先生和副董事长戴元永先生均出差在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祖栋先生主持。

8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0,486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9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0,119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98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6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17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178,3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3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811,3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2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6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17%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更换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481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7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7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,481,5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 反对 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73,3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7%; 反对 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,481,5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 反对 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73,3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7%; 反对 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, 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该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2日